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3) 357/09-10 號文件

檔 號 : CB(3)/M/MM

電 話 : 2869 9205

日 期 : 2010年1月15日

發文者 :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10年1月20日
立法會會議

就“積極參與國家‘十二·五’規劃”議案 動議的擬議修正案

繼於 2010 年 1 月 8 日發出的立法會 CB(3) 322/09-10 號文件，劉健儀議員已作出預告，會在 2010 年 1 月 20 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就黃定光議員動議的“積極參與國家‘十二·五’規劃”議案動議修正案。按照立法會主席指示，劉健儀議員的修正案將會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2. 現將原議案及議案若經修正後的措辭載列於**附錄**，方便議員參照。

立法會秘書

(林鄭寶玲女士代行)

連附件

2010年1月20日(星期三)舉行的立法會會議
“積極參與國家‘十二·五’規劃”議案辯論

1. 黃定光議員的原議案

國家《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二個五年規劃綱要》的研究編製工作已啟動，將對2011年至2015年的經濟和社會發展作出規劃，本會促請特區政府盡早謀劃，研究在新的經濟發展格局下，香港在國家經濟發展中的定位和角色，積極參與國家‘十二·五’規劃的前期編製工作，為香港未來經濟發展打好基礎，以利香港經濟轉型，以及解決長期困擾香港的結構性失業和經濟發展中存在的深層次問題。

2. 經劉健儀議員修正的議案

近年國家經濟取得了豐碩的成果，證明適當的規劃有利於長遠經濟發展；鑑於國家《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二個五年規劃綱要》的研究編製工作已啟動，將對2011年至2015年的經濟和社會發展作出規劃，本會促請特區政府盡早謀劃，研究在新的經濟發展格局下，香港在國家經濟發展中的定位和角色，積極參與國家‘十二·五’規劃的前期編製工作，以促進本港四大支柱行業和六大產業進一步發展，並盡快提升自身的軟硬件基建水平以作配合，為香港未來經濟發展打好基礎，以利香港經濟轉型，以及解決長期困擾香港的結構性失業和經濟發展中存在的深層次問題，從而鞏固和提升香港國際金融、貿易和航運等中心的地位，並將六大產業打造成新支柱行業，令本港經濟更趨蓬勃。

註：劉健儀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